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 剩余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3,720 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剩余 48%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近日,德业储能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另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德业储能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且已取得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由"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 1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南路 568 号 4 幢"。除以上变更事宜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1RQC14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南路 568 号 4 幢

成立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0.5 亿元;公司为德业储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德业环境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近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环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整。

公司、德业储能及宁波银行于近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储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和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储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及德储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环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Q6YC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南路 568 号
经营范围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境电器、家用电器、除湿设备及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德业环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45.68	80,224.55
负债总额	9,931.17	28,262.50
净资产	39,914.52	51,962.05
营业收入	-	12,373.75
净利润	95.71	47.53

(三)德业储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RQC1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南路 56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技术服务以及电池、电池零配件、光伏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储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01	11,390.54
负债总额	69.92	6,307.85
净资产	774.09	5,082.69
营业收入	778.95	3,151.64
净利润	5.98	7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环境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0.5 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德业储能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全资子公司德业环境、控股子公司德业储能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35,9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93,9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10%、111.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全资子公司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软件")拟与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雪")签署《意向协议》,伟创软件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本次购置的标的资产房屋建筑面积预计不超过 7,800 平方米,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实际房屋面积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文件为准。

2、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伟创软件进行增资,主要用于购置房产,本次增资完成后伟创软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置房产及伟创软件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意向协议及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5、风险提示:本次拟购置的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后续可能存在政策环境、房产建设进度、房产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本次拟购买房产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及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伟创软件拟与深圳润雪签署《意向协议》,伟创软件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本次购置的标的房产的建筑面积预计不超过 7,800 平方米,总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实际房屋面积及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文件为准。

为实施本次交易,伟创电气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伟创软件进行增资,主要用于购置标的房产,本次增资完成后伟创软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及增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购置房产及伟创软件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意向协议及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及增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Q7P6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领亚工业园 1 号厂房三层

主要股东:伟创软件本次增资前后,伟创电气均持股 100%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表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伟创软件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265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702

主要股东: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未核查到深圳润雪存在被录入为被执行人信息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润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润智研发中心 2 栋相关房产(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2.房屋用途:研发与办公。

3.房屋面积:建筑面积预计不超过 7,800 平方米(暂估,最终以产权证明文件登记面积为准)。

4.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标的产权权属状况: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暂未投入运营使用。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润智研发中心 2 栋相关房产(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3.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房产含税总价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4.标的物业总价款的支付:分期付款。

5.协议生效: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经乙方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6.交付时间安排:拟在后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主要用于伟创软件购买房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伟创软件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满足公司实际运营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及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伟创软件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主要用于伟创软件购买房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伟创软件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伟创软件拟购买房产主要用于研发与办公用途,有助于改善公司整体形象和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更多的优秀人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事项。

九、风险提示

(一)房产不能如期交付风险

本次拟购置的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后续可能存在政策环境、房产建设进度、房产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本次拟购买房产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增资的风险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且伟创电气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73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705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27.6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谷和与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9239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 万元)。

2、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期间内与邮储银行芜湖市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73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3,0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4,403.85 万元

2、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33-3 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44.59	74,074.37
负债总额	15,986.34	14,005.33
净资产	51,658.25	60,069.04
资产负债率	23.63%	18.91%
	2021 年度	2022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62,114.06	12,402.17
净利润	3,982.54	8,330.37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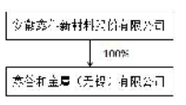

(二)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2、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王生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47,696.04
负债总额	167,727.64	209,832.93
净资产	131,314.34	137,863.11
资产负债率	56.09%	60.35%
	2021 年度	2022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225,146.63
净利润	9,690.66	6,130.50

6、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谷和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公章)后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鑫谷和、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成立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额度内,各自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分别为鑫谷和、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3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86.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谷和、鑫科铜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

●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JCARE

●GDR 发行情况:每份 GDR14.42 美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瑞士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14.00 美元。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 年 1 月 23 日(瑞士时间)

●GDR 可兑回起始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6,382,500 份

●GDR 存续期内对应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上限:63,82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29,189,374 股)的 3.31%。

一、本次发行上市 GDR 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6,382,500 份 GDR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6,382,500 份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 A 股股票 63,825,00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 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4.42 美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瑞士时间)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14.00 美元。

二、本次 GDR 兑回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瑞士时间)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 不得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2、因 2023 年 1 月 23 日为中国春节假期,与 GDR 跨境转换相关的 A 股过户清算服务无法在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7 日期间进行。根据互联互通相关规定,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6,382,500 份,对应 A 股股票 63,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5、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管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公司高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本公司内部治理和控制,预防经营管理中的腐败,切实做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同意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本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健全公司反舞弊的控制与监督机制,有效防范控制公司的舞弊风险,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同意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雪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张雪峰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张雪峰女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